

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自身职责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、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，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保证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

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2021 年 3 月 5 日	1、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		2、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		3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		4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		5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		6、《关于同意公司 2018 年-2020 年读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》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1 年 6 月 16 日	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		2、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》；
		3、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		4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2021 年 8 月 20 日	1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		2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		3、《关于修订〈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	2021年10月9日	1、《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	2021年10月26日	1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，发表如下的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运作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积极列席董事会、出席股东大会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关事项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；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在履职时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各项财务制度、财务管理、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3、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5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监事会检查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公司 2021 年度未发生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形。

7、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经审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对外担保，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8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和实施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，也未发生因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罚的情形。

9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检查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，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，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而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加强自身建设，提高监督水平和能力，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，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。

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2年4月22日